



迎冬進補 兔肉火鍋惹議

2015-01-04 記者 許翔 報導

近期臺北市西華飯店推出兔肉料理迎冬進補，引發部分兔子飼主不滿，認為兔子就像貓狗一樣的寵物，拿來當食材太殘忍，因此愛兔民眾成立粉絲專頁來號召網友抗議，抵制相關業者。事件發生後，引發愛兔人士、農學專家學者等各方人士也紛紛針對相關法律與價值觀引發辯論。



兔肉料理之一臺北西華飯店推出野味「私房跳跳鍋」。(圖片來源/蘋果日報)

兔肉可食否 引發爭論

配合冬令食節的「好食機」，臺北西華飯店推出野味「私房跳跳鍋」，吸引嘗鮮的老饕們前來食用。豈料消息傳開之後，引發了愛兔人士與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的不滿，開始在網路上串連，發起聯合抵制的活動。該業者雖然一開始強調其兔肉都是人工飼養，絕無保育問題，屠宰方式與烹調過程都有遵守相關規定，會因市場需要繼續販售這項商品。但在動保團體強力抵制台北西華飯店販售兔肉煲湯下，業者仍然不敵輿論壓力，將此項產品下架。



愛兔人士在網上用兔子可愛的樣子來支持「拒吃兔肉」的理念。(圖片來源/海綾月)

相關風波並未就此停息，有一批支持業者販賣兔肉的聲音在網路上開始出現，支持以兔肉做為食材的網友們更發起聯合支持兔肉料理的活動，參與人數持續上升，迫使愛兔人士結束聯合抵制的活動，雖然該業者沒有重新推出兔肉鍋，但是兔肉是否適合料理、相關法規是否完善、與網友的行為是否恰當等問題引起了一陣的喧嘩。

農委會表示：「畜牧法已將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等納入強制性屠宰衛生檢查；而現階段鹿及兔的飼養端尚因經濟規模小及市場機制，暫無執行屠宰管理需求。依畜牧法規定，雖無強制要求應於屠宰場內屠宰，但仍應遵循動物保護法，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及應予人道宰殺規定辦理。」

兔肉產業 發展失敗
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缺水大問題 農工多爭議
- 收費員轉職 政府幫不幫
- 日本新年 深大寺初詣
- 向前走 從絢爛走向平淡

總編輯的話 / 鄭青青



本期為喀報第兩百〇七期，共刊登十七篇稿件，包含十三篇社會議題、三篇照片故事以及一篇人物報導，類目較為集中，但內容非常多元精采。

本期頭題王 / 劉雨婕



哈囉，我是雨婕。別人總是說我平易近人，但我卻有著開心時會咧嘴大笑，生氣時也異常激動的矛盾性格。喜歡透過文字表達內心的感受，而音樂和電影則是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元素。

本期疾速王 / 顏晟宇



成長在自由的年代 束縛於不自由的規定 有著熾熱好奇的心 有著摸索世界的熱情 我喜歡觀察生活中的人事，用不同的角度去體驗、去發現 我喜歡在書桌前畫畫，沉浸在自己天馬行空的世界裡 我喜歡四處...

本期熱門排行



產地至餐桌 正視食物浪費
劉雨婕 / 社會議題



原住民加分 治標不治本
王彥琪 / 社會議題



獨立製作 精工偶動畫
侯怡安 / 照片故事



日本新年 深大寺初詣
賴奕安 / 照片故事



轉角一隅 黃昏市場的故事
黃苡齊 / 照片故事

兔肉在過去曾經是政府提倡的食用肉類，不過在現代社會，飼養寵物的風氣越來越盛行，這項政策因與時代潮流不合而遭到淘汰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，就曾經多次提倡農民大規模養殖兔子，主要就是因為其經濟價值極高，除了兔肉可以吃以外，牠的皮毛也可以當成禦寒布料。有趣的是，臺灣第一次發展養兔產業，是在日本殖民時期，為了供應日本軍方肉品與布料的需求，在殖民政府的推廣下開始的。

雖然兔子不是臺灣在地物種，缺乏汗腺令兔子較難以適應臺灣濕熱的氣候，但是多產的兔子懷孕一個月後可產生五到九隻兔崽子，如此強勁的繁殖能力使得養兔產業有了希望。然而，由於無法抓住消費者的胃，兔肉始終無法成為國內主流的食用肉品，協記中藥行的老闆林先生就說：「一般來說，吃兔肉的人還是少數，兔肉也不適合燉補。」目前臺灣的兔子大多為實驗兔與寵物兔，食用兔只佔了其中極少的比例。



業者強調兔子都是人工飼養，絕無保育問題。（圖片來源／金農網）

由兔肉風波 檢視動保法

現行的《動物保護法》沒有禁止食用兔肉，其根本的原因就是兔子尚未成為臺灣主流的寵物，因此對於是否食用兔肉，社會仍未有一定的共識，因此兔子法律上的地位不及貓與狗。目前的《動物保護法》第十二條明文規定「一、任何人不得宰殺犬、貓或販賣其屠體。二、不得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。」因此屠殺貓與狗是違法的行為，但是卻沒有相關的法條解釋貓、狗與其他動物的差別，也沒有詳細的說明為何只挑貓與狗做特別的保護。最基礎原因是在於，臺灣養寵物兔的人還是小眾，無法集結成力量夠大的群體，來提升兔子在法律上的地位。

事實上，舊有的《動物保護法》對於動物的地位是相對公平的，在二〇〇一年修正的《動物保護法》第十二條中，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宰殺犬貓。律師林哲健表示「這條法律之所以有違憲的疑慮，是因為憲法並沒有規定哪一種動物特別厲害。」這樣對其他物種的不平等對待，有違反《中華民國憲法》中平等原則的疑慮，不過從二〇〇八年至今，沒有人對這個問題申請釋憲，一般社會大眾也尚未意識到此問題的存在，或許要等到社會對於兔子與其他動物更加愛護的時候，這條法律的問題才會再度接受檢驗。

網友護兔行動 恰當與否

這整件風波當中，網友的行動也成為討論的焦點之一。聯合抵制賣兔肉的網友們表示不應該將活潑可愛的兔寶煮下鍋，業者良心出了很嚴重的問題。也有網友持不同意見：「如果今天說兔子很可愛不應該出現在餐點上，那我只想替豬的長相憐憫，牠們長這一副臉錯了嗎？」因此兔肉的業者受不了批評言論壓力而將商品下架了。但是還販賣兔肉也沒有觸及法律，就業者來說自身權利受到了損害，不過律師林哲健表示網友聯合抵制的行為並沒有違法。

愛兔人士的言論雖然受到憲法的保障，但是恰當與否還未定論，反對吃兔肉尚未成為臺灣社會的共同意識，喜愛小動物的施昀就表示：「兔肉只要是合法的我沒意見，每個人都有自己喜歡吃的東西，不然豬、牛、羊、雞，與植物都不是生命嗎？」愛護動物的莊曜華也認為：「雖然兔子很可愛，不過對於聯合抵制的活動不支持也不反對。」這一次愛兔人士的行動不算是成功，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立論太單薄，單憑兔子可愛的外表，無法構成反對吃他們的要件。若是要讓兔子受到法律保護，動保團體與愛兔人士應該從推動法律改革，與推廣兔子成為主流的寵物來著手，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。



兔子可愛的形象使牠常成為卡通化的人物。(圖片來源/天堂圖片網)

整體來說，兔子肉風波雖然已經暫時告一段落，不過此議題引發的爭論，仍然有許多令人省思之處，值得討論與調整，包括對於屠宰與烹調各種肉品的規範、對於各種動物的保護是否周全，期待臺灣的法律能對於社會引發爭議的事件，可以完整周全處理與改善，給各類寵物相同的生存環境。



動物實驗 檢視審核漏洞

臺灣規定各動物實驗機構，須成立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進行內部管理，然而其監督作用受到民間動保團體的質疑。



蚊子館揮之不去 閒置無解

蚊子館不僅先天不足且後天失調，更有許多子子館蠢蠢欲動。檢視當今的蚊子館問題，並追蹤政府施政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5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